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9—03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8,3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705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8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2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1）. 集团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集团公司承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4）. 集团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完全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8,3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8,340,000	308,340,000	100	92.52	48.06	0
	合 计	308,340,000	308,340,000	100	92.52	48.0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346,458	48.06%	-308,340,000	6,458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8,340,000	48.06%	-308,340,00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458	0.00%	0	6,458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8,346,458	48.06%	-308,340,000	6,458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253,542	51.94%	+308,340,000	641,593,542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33,253,542	51.94%	+308,340,000	641,593,542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3,253,542	51.94%	+308,340,000	641,593,542	100.00%
三、股份总数	641,600,000	100.00%	0	641,6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86250000	58.06	32080000	10.00	308340000	48.06	2008年3月1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20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
	合计	186250000	58.06	32080000	10.00	308340000	48.0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2月22日	1	16040000	5%
2	2008年1月9日	1	160400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定天鹅限售股份持有人——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保定天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全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

保定天鹅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年12月26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或“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2008年12月25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已满三十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将自2008年12月26日起面临上市流通的问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就保定天鹅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及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下列核查报告。

一、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保定天鹅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对照《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如下承诺：

1. 集团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集团公司承诺：“不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准）的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4. 集团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在保定天鹅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注意到：

1.关于对价支付的承诺

根据保定天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12月22日）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2005年12月26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股份已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

2.关于禁售期和限售期的承诺

经核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限售股份16,040,000股已经于2006年12月26日限售解禁上市流通，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经核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限售股份16,040,000股已经于2008年1月10日限售解禁上市流通，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经核查，2008年3月13日保定天鹅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权变为641,6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保定天鹅的2009年11月11日股份明细表，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1日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数为308,340,000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数为140,995股。

据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恪守了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的承诺。

3. 关于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解禁限售股份的减持行为符合“不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准）的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承诺，且减持行为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 保定天鹅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08,340,000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6%。

2.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鹅此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出售，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1.保定天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保定天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保定天鹅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4.保定天鹅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年报、2009年三季报。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保定天鹅的2009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保定天鹅的2009年11月11日前200名股东明细表；

7、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部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98号）》；

8、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对账单。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定天鹅限售股份持有人——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保定天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全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

保定天鹅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武　健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9-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09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关于收购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7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12,003.75万元受让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4,950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暂定名，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9-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受让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商业银行”）2.4456%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福州商业银行业绩良好、稳定，收购其股权有利于公司通过这一金融平台获得更多的相关信息，加深对金融行业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公司在发展电力主业的同时，更好地把握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受让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456%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州商业银行目前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出资2,475万元，持股比例为2.4456%。2009年，福州商业银行拟以配股和定向增发方式实施增资扩股，配股对象限定为2009年10月31日在册的所有股东，以1: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2元。

经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以12,003.75万元受让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4,950万股股份，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电力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审批情况，及时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1994年11月19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3号首都宾馆；注册资本：8600万元人民币；所处行业：电力投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718(4-1)。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与电厂经营管理；电力项目的评估咨询；中介服务等。

截至2008年底，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45,224,179.65元，股东权益121,263,745.8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是经福州市政府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福州市原14家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基础上，由地方财政、企业法人和个人共同参股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福州市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05.2164万元

注册地：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股权结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福州市商业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国家股	241,827,000
法人股	508,364,500
自然人股	169,855,925
小计	920,047,425

3、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底，福州商业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财政局	8.41%
2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7.38%
3	万福集团福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1%
4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4.73%
5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4.65%
6	福建森博达投资有限公司	4.08%
7	长乐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3.26%
8	泉州东石港务有限公司	2.94%
9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
10	上海融真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2.51%

4、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报告期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0,794,934,064.28
负债总额（元）	28,972,108,733.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22,825,330.37
项目\报告期	2008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6,535,224.73
营业利润（元）	417,972,728.18
利润总额（元）	412,802,046.03
净利润（元）	375,647,095.92

5、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91号《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帐面价值	市场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净资产	182,282.53	219,891.33	37,608.80	20.63	192,089.52	9,806.99	5.38

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92,089.52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219,891.33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27,801.81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和负债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企业价值的综合反映，体现了各项资产的综合效用。

考虑到市场法价值体现了银行的资产规模效应、管理团队及人力资源的价值，是福州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成长能力的综合反映；而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企业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的简单加减，因此最终选取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3,079,493.41万元，总负债为2,897,210.87万元，净资产为182,282.53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9,891.33万元，增值37,608.80万元，增值率20.63%。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折合每股为2.39元；若按福州商业银行2009年最新总股本计算，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折合每股为2.17元。

公司认为，福州商业银行业绩良好、稳定，从长远看，依托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区位优势将获得更长足的发展。收购福州商业银行股权有利于公司通过这一金融平台获得更多的相关信息，加深对金融行业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公司在发展电力主业的同时，更好地把握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

综上，交易双方在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福州商业银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交易结束日之间的收益权由受让方享有，该部分福州商业银行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每股2.85元，共计7,053.75万元。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闽华兴所（2009）审字A-073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构成

本次交易包含以下两部分股份：

（1）电力投资公司现持有福州商业银行的2,475万股股份。

（2）电力投资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每股2.00元受让福州商业银行2009年以1:1比例实施配股的2,475万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股份”）。

2、交易定价

（1）电力投资公司现持有福州商业银行的2,475万股股份的定价

经评估（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州商业银行净资产评估值为219,891.33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该评估值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备案确认，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信息披露。）交易双方在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福州商业银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至交易结束日之间的收益权由受让方享有；确定该等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2.85元，共计7,053.75万元。

（2）配股股份的定价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2,475万股配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2.00元，共计4,95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总价格为12,003.75万元。

3、交易方式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中电投集团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故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审批情况，及时信息披露。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福州商业银行业绩良好、稳定，收购其股权有利于公司通过这一金融平台获得更多的相关信息，加深对金融行业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公司在发展电力主业的同时，更好地把握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这一金融平台获得更多的相关信息，加深对金融行业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公司在发展电力主业的同时，更好地把握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趋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91号《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闽华兴所（2009）审字A-073号《审计报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2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二、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9:00。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交通：公交48、76、911、126）。

四、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09年11月29日15:00起至2009年11月30日15:00止。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4日。

六、会议议题：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
2.1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
2.2	事项二：每股面值
2.3	事项三：发行数量
2.4	事项四：发行对象
2.5	事项五：发行方式
2.6	事项六：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7	事项七：上市地
2.8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2.9	事项九：本次增发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事项十：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1	项目一：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4.2	项目二：上海漕泾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4.3	项目三：组建航运公司项目
4.4	项目四：补充流动资金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0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股东大会文件。

七、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24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9日15:00起至2009年11月30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凡符合出席条件并参加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应于2009年11月30日8:00－9: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帐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上海影城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9:15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办理会议现场登记及表决手续。

附件1：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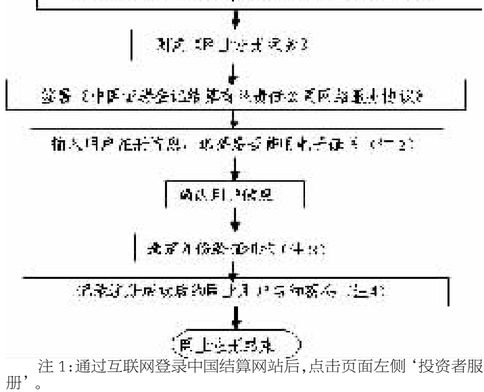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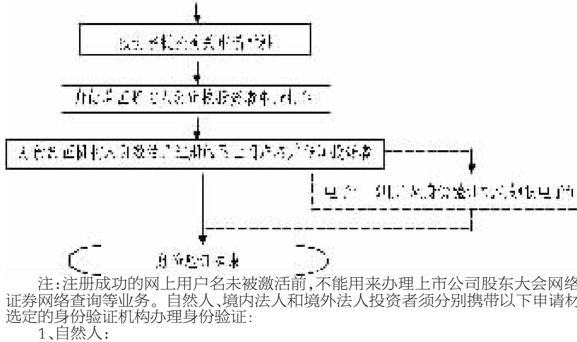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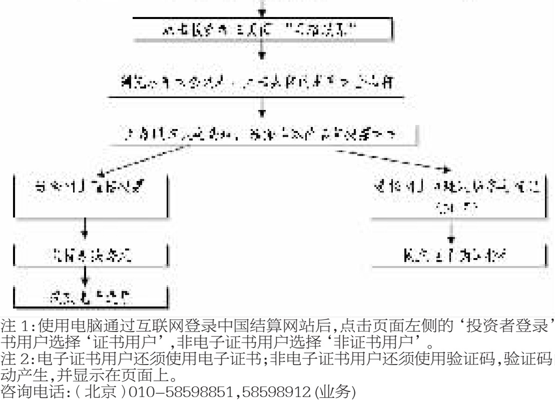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 (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 (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4008833008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09-02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房地产开发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0年—2013年

一、情况概述

1、合同签订情况

2009年9月30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或“乙方”）签署了《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合作的项目为飞龙地块商业房地产开发。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09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的公告”。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09年11月15日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飞龙地块暨向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阳光城集团合作开发飞龙地块，将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公司”或“项目公司”）作为飞龙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并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亿元人民币，在增资过程中，将绿都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置业”或“丙方”），正式的合作协议应在《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的框架下签订。

3、合同进展情况

2009年11月21日，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公司与阳光城集团、火炬置业及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常州君德”或“丁方”）在常州签署了《飞龙地块合作及共同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四方合作的项目为飞龙地块商业房地产开发，各方同意由绿都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承担飞龙地块商业房地产开发。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各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飞龙地块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置业所有，位于常州市规划的飞龙居住区，飞龙居住区位于新北区南端；飞龙地块东起长江路，西至龙江路毛龙河，南起飞龙南路、飞龙中路，北至龙城大道；项目用地约1184.67亩，具体以土地证和规划部门划定范围为准；项目容积率约2.27，具体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容积率为准。

2、合同各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本公司

乙方：阳光城集团（股票代码000671）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注册资本：16750.17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林腾蛟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电力生产、上电网销售，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安优21独特维生素氨基酸复合片；化肥的销售。

丙方：火炬置业（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里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主开发房产的出租、出售转让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

丁方：阳光城常州君德（阳光城集团持股26%的参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林建春

经营范围：对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行业、生物化工的投资；电子通信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投资开发。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开发主体及出资情况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绿都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承担飞龙地块商业房地产开发。

（2）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和丁方共同对绿都公司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绿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其中丙方增资7200万元，合计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丁方增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项目开发

土地出让金、契税和所有地上地下拆迁补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支出构成飞龙地块的前期的土地成本，这些成本包括土地的评估价值合计129243.78万元，地上地下拆迁补偿款预计不超过33170.76万元，全部费用和支出合计约162414.54万元。

甲方同意将飞龙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绿都公司，转让价格为甲方前期投入的土地成本，该土地成本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在开发期间内回收，具体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在绿都公司成立运营后另行约定。

项目建设的后续资金和经营费用由乙方和丁方负责筹集并投入，但该部分资金和费用的投入不改变丙方和丁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3、绿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丙方委派3名董事，丁方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丙方委派。项目公司设1名监事，由丁方委派。

总经理由丁方提名经董事会任命，项目公司其他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或者组织安排。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在项目公司章程中明确。

4、利益分配

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之日起四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3年）内，丙方享有优先分配净利润的权利，即项目公司如有可分配的净利润应以现金股利的方式优先分配给丙方，但是每年不超过1.875亿元，四年累计优先向丙方分配的净利润不超过7.5亿元（约10亿元利润总额）。

上述四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项目公司的可分配净利润总额在丙方按其出资比例51%分配了7.5亿元，丁方按其出资比例49%分配了7.2亿元的条件下，若仍有净利润余额可供分配，则余额部分原则上按照双方享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项目完成

乙方和丁方确保项目公司在上述四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13年年底之前）飞龙地块项目基本运作完毕。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该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凡因执行该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飞龙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后，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在未来四年内，预计可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合作开发该项目的过程中，公司的房地产队伍将得到全面有效地锻炼，为今后公司进行高品质的房地产开发打下基础；协议约定，乙方和丁方承诺引入5000万美元的外资建设一家五星级酒店，这将更大限度的发掘飞龙地块的附加值，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认为，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房地产开发、运作经验与能力。该公司信誉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与该公司合作可以推进和落实本协议。同时，协议也约定了违约责任，可以有效降低协议履行的风险。但由于房地产市场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市场的供需等有非常紧密的联系，是否能达到预计的利润水平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飞龙地块合作及共同投资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